

关于延期出具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 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福晟公司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80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 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福晟公司位于福建福州，由于当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福晟公司直至2020年2月10日方复工复产，福晟公司财务人员直至2020年2月17日方陆续到岗，2019年财务报表的编制于2020年3月28日方陆续编制完成；福晟公司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进度，直至3月9日起才接待我们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我们实施福晟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团队重要成员的居住地在福建福州；福晟公司总部及重要组成部分分布于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郑州，以及福建福州、福建漳州、福建宁德等地。因受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地区异地人员流动将被隔离等，我们与福晟公司沟通后，前期仅安排福建福州区域组成部分的现场审计，异地企业则暂以远程审计为主，待后期疫情稳定后再安排现场审计。

依据已完成的远程实施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以及目前组成部分的现场审计进度情况，我们预计福晟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尚需实施40-50工作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的审计工作才能完成。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福晟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 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福晟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我们已实施预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部分询证函；已初步完成福建福州区域的组成部分现场审计；异地组成部分除远程审计已完成部分外，尚待安排现场盘点、现场察看等实地取证程序。

三、 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福晟公司的沟通，拟于2020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 其他事项

福晟公司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20]2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80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晟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1日

